

舒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舒农〔2022〕71号

关于印发舒城县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 资金支持水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千人桥、杭埠、桃溪、城关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2〕39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两强一增”指导意见和全县种业发展实际，制定《舒城县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水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舒

城县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水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方案》，现随文印发，请有关乡镇、相关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舒城县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 水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两强一增”行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22〕39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两强一增”指导意见和全县种业发展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常规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1. 实施内容

择优支持 1 家农业主体对常规稻良种繁育基地核心示范区的基础进行提升建设，主要对示范区的沟、渠、路、水、电等建设进行补助。

2. 实施条件

支持的常规稻良种繁育基地核心示范区的建设单位，具备筛选优良品种、常规稻种子的提纯复壮等能力，并具有相应的人员及技术能力。

3. 补助对象

已取得舒城县常规水稻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

4. 补助标准

为验收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后补助 20 万元。

5. 实施地点

舒城县千人桥镇旺禾村。

6. 项目申报和立项程序

6-1 项目申报。全县常规稻种子生产的农业主体自行申报。符合实施条件的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并于项目申报截止之日前向县农技推广中心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一式 3 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2 立项程序。项目立项通过专家评审方式确定。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勘察），择优确定拟建设单位，专家评审结果将在县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公示 5 天，无异议后予以立项。

7. 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报送验收材料（验收材料需一式 2 份）。县农业农村局将及时组织验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现场查验、查阅材料等。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验收须有以下材料：项目验收申请；项目完成情况自评报告；资金使用审计报告；项目实施全程台账资料（包括图片）；项目支出票据。

8. 实施要求

8-1 项目建设主体要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严禁截留、挪用，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

8-2 项目专家评审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纳入项目支出。

8-3 项目立项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并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项目建设协议。

8-4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县农业农村局批复的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组织项目建设，并按时按要求完成建设内容。

8-5 项目建设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县农技推广中心的指导。

9. 监管措施

9-1 规范申报程序。县农技推广中心将项目申报通知在县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发布，各常规稻种子生产的农业主体自行申报。

9-2 严格项目立项。项目立项通过专家评审方式确定，专家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干扰。

9-3 坚持公示制度。项目评审立项时，专家评审结果须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立项；项目验收结果也须经公示。

9-4 加大监管力度。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实施监管单位，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二、常规稻种子加工设备采购补助

（一）常规稻种子加工流水线设备采购补助

1. 实施内容

择优支持 1 家常规稻种子生产经营单位采购常规稻种子加工流水线设备，主要支持常规稻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的种子烘干、种子精选及配套设备的采购，提升全县常规稻种子品牌影响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2. 实施条件

常规稻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应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种子烘干、常规稻种子精选加工流水线设备，且设备生产能力要与企业生产种子的需求相匹配。

3. 补助对象

已取得舒城县常规水稻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4. 补助标准

为验收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后补助资金 150 万元。

5. 实施地点

舒城县省级常规稻良种繁育基地。

6. 项目申报和立项程序

6-1 项目申报。全县常规稻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申报。符合实施条件的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并于项目申报截止之日前向县农技推广中心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一式 3 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负责。

6-2 立项程序。项目立项通过专家评审方式确定。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勘察），择优确定拟建设单位，专家评审结果将在县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公示 5 天，无异议后予以立项。

7. 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报送验收材料（验收材料需一式 2 份）。县农业农村局将及时组织验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现场查验、查阅材料等。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验收须有以下材料：项目验收申请；项目完成情况自评报告；资金使用审计报告；项目实施全程台账资料（包括图片）；项目支出票据。

8. 实施要求

8-1 项目专家评审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纳入项目支出。

8-2 项目建设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县农技推广中心的指导。

9. 监管措施

9-1 规范申报程序。县农技推广中心将项目申报通知在县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发布，各常规稻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申报。

9-2 严格项目立项。项目立项通过专家评审方式确定，专家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干扰。

9-3 坚持公示制度。项目评审立项时，专家评审结果须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立项；项目验收结果也须经公示。

9-4 加大监管力度。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实施监管单位，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二) 常规稻种子精选加工单机设备采购补助

1. 实施内容

支持全县常规稻种子生产经营单位采购常规稻种子精选加工单机设备，对全县常规稻种子生产经营单位采购常规稻种子精选加工单机设备给予一定的补助。

2. 实施条件

常规稻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应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2022年5月31日——2022年9月30日期间内采购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常规稻种子精选加工单机设备，且设备生产能力要与企业生产种子的需求相匹配。

3. 补助对象

在舒城县良种繁育基地从事常规稻种子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4. 补助标准

为验收类项目，补助资金30万元。常规稻种子精选加工单机设备采购补助标准不超过总投资的50%，补助总额上限不超过

30 万元。

5. 实施地点

舒城县省级常规稻良种繁育基地。

6. 项目申报和审核程序

6-1 项目申报。常规稻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申报。符合实施条件的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并于项目申报截止之日前向县农技推广中心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一式 3 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2 审核程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勘察），确定补助对象，审核结果将在县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公示 5 天，无异议后确定为补助对象。

7. 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报送验收材料（验收材料需一式 2 份）。县农业农村局将及时组织验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现场查验、查阅材料等。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验收须有以下材料：项目验收申请；项目完成情况自评报告；资金使用审计报告；项目实施全程台账资料（包括图片）；项目支出票据。

8. 实施要求

8-1 项目专家评审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纳入项目支出。

8-2 项目建设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县农技推广中心的指导。

9. 监管措施

9-1 规范申报程序。县农技推广中心将项目申报通知在县农村农业局门户网站发布，各常规稻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申报。

9-2 严格项目审核。项目审核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后确定为补助对象。

9-3 坚持公示制度。项目审核结果及验收结果须经公示。

9-4 加大监管力度。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实施监管单位，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联系人：舒城县农技推广中心 郑智慧

联系电话：8621205 电子邮箱：910305771@qq.com

- 附件：**
- 1、舒城县 2022 年水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种子加工设备采购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舒城县 2022 年水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种子加工设备采购项目工作专家组成员名单；
 - 3、舒城县 2022 年水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种子加工设备采购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舒城县 2022 年水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种子加工 设备采购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强农项目实施工作，加快推进我县现代种业发展，现成立舒城县 2022 年水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种子加工设备采购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 波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章 树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
县农技推广中心主任

彭观勤 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成 员：周道武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股长

范国斌 县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

郑智慧 县农技推广中心种子推广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周道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智慧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收集、整理总结、填报相关项目资料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附件 2

舒城县 2022 年水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种子加工设备采购项目工作专家组成员名单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强农项目实施工作，加快推进我县现代种业发展，现成立舒城县 2022 年水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种子加工设备采购项目工作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章 树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农技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成员：周道武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 高级农艺师

范国斌 县农技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郑智慧 县农技推广中心种子推广站 研究员

王向阳 县农机服务中心管理股 工程师

江 勇 县农技推广中心粮油站 农艺师

赵晓东 县农技推广中心种子推广站 农艺师

附件 3

舒城县 2022 年水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种子 加工设备采购项目申报表

申报主体情况	主体名称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社会信用 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补助资 金	万元
	对应政策 条款				
	总投资额及 主要内容				
申报材料目录	1			
	2			
		
		
舒城县 农业技 术推广 中心审 核意见	<p>经对申报对象和条件、材料、信用等审核，同意上报该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盖章）</p>				

舒城县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水稻 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一、分配原则

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切实打好种业翻身仗，加快推进我县常规稻种业发展，优先支持县内行业排名靠前、有科研能力、有发展潜力的种业企业，推动龙头企业与优势基地建设相结合，实现做优基地与做强企业同步发展。

二、资金支持重点

（一）常规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择优支持县内 1 家农业主体对常规稻良种繁育基地核心示范区的基础进行提升建设，主要对示范区的沟、渠、路、水、电等建设进行补助。

（二）常规稻种子加工设备采购补助

1、常规稻种子加工流水线设备采购补助

择优支持县内常规稻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的种子烘干、种子精选及配套设备的采购，提升全县常规稻种子品牌影响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2、常规稻种子精选加工单机设备采购补助

支持采购常规稻种子精选加工单机设备，并且承诺所购精选机在我县水稻良种繁育基地使用期在 3 年以上的常规稻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三、分配方式

(一) 常规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择优支持 1 家实施单位对常规稻良种繁育基地核心示范区的基础进行提升建设。

(二) 常规稻种子加工设备采购补助

1、常规稻种子加工流水线设备采购补助

择优支持 1 家常规稻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的种子烘干、种子精选及配套设备的采购。

2、常规稻种子精选加工单机设备采购补助

支持全县常规稻种子生产经营单位采购水稻种子精选加工单机设备。

四、申报和评审情况

(一) 申报

全县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根据《舒城县 2022 年省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水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申报，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并于项目申报截止之日前向县农技推广中心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 评审

项目立项（审核）通过专家评审方式确定。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勘察），择优确定拟建设单位，专家评审结果将在县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公示 5 天，无异议后予以立项。

五、分配意见

（一）常规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补助资金 20 万元。

（二）常规稻种子加工设备采购补助

1、常规稻种子加工流水线设备采购补助

补助资金 150 万元。

2. 常规稻种子精选加工单机设备采购补助

补助资金 30 万元。常规稻种子精选加工单机设备采购补助标准不超过总投资的 50%，补助总额上限不超过 30 万元。

六、监管措施

（一）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核）、验收等程序，须在县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服务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三）项目实施单位要接受监管单位的指导，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考评工作。